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临时议程 * 项目 3(a)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活动

2009 年 12 月 3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如你所知，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在基加利为八个一体行动方案试点国家(阿尔巴尼亚、佛得角、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越南)政府代表和表示自愿采用一体行动办法的国家(贝宁、不丹、科莫罗、基里巴斯、马拉维、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代表举办了一个政府间会议。会议向方案试点国家政府提供了一个契机，以进一步交流自 2008 年在马普托举行的方案试点国家关于一体行动的讨论会以来从一体行动倡议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就如何推进该进程交换意见，同时推动实施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所载建议。

我要借此机会就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联合国评价小组和联合国卢旺达国家工作队为在组办这一活动且为之提供便利方面提供的宝贵支助向你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随函递交基加利会议成果和今后方针的声明文本供审议(见附件)，声明列出了方案试点国家在一体行动办法方面的经验结果、提出了发起国家牵头的评价工作，并就今后方针提出建议。

除其它外，会议还强调，参与国是根据本国政府的明确要求推出一体行动倡议的，希望联合国系统对国家发展的作用和贡献更为一致、有效和相关，且更好地支助各国政府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 E/2010/100。



与会者注意到 2008 年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的方案试点国家讨论会的讨论结果和建议，并得出结论认为，此后取得了很大进展。

与会者强调，一体行动办法优于以前在国家一级存在的不成体系的联合国发展系统。他们一致认为，试点国家不能重新采用一体行动倡议前的做事方式。

在一般性结论中，会议重申，一体行动办法依照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通过在与联合国系统结成的发展伙伴关系中加强国家领导和国家自主，有益于取得更好的发展结果。方案试点国家和自愿采用一体行动办法的国家增加了获取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专门机构和非驻地联合国各组织的各种授权和资源的机会，而各国政府则决定哪些机构和组织最符合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指导进程的体制框架和各国政府的协调作用得到了加强，使联合国更为协调一致地支助应对国家优先事项，还使联合国成为更有效的伙伴。

供资的不可预测性和不及时性、业务做法不协调和繁琐、交易费用高、国家业务能力利用率偏低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合用同一地点的工作进展缓慢，这些都是仍然阻碍全面实施和加速一体行动倡议的主要因素。

会议欢迎八个方案试点国家中的七个(阿尔巴尼亚、佛得角、莫桑比克、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越南)依照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决议，主动由国家牵头对其一体行动倡议进行评价。评价活动将不断展开，并将对一体行动倡议的进程和结果进行评估。与会者商定，尽管评价所针对的是具体国家，但应考虑在所有评价中纳入一组共同的参数，与会者还就体制安排达成了一致，以确保评价的独立性、质量和可信性。

会议提出了一组加快实施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的建议，同时重申不能重新采用一体行动倡议前的做事方式，应以更有力方式推动这一进程，应对各种挑战。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58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项目 3(a)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欧仁-理查德·加萨纳(签名)

2009 年 12 月 3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基加利举行的一体行动方案试点国家政府间会议通过的成果和今后方针声明

导言

八个一体行动方案试点国家(阿尔巴尼亚、佛得角、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越南)政府代表和表示自愿采用一体行动办法的国家(贝宁、不丹、科摩罗、基里巴斯、马拉维、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代表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卢旺达基加利举行会议。

与会者感谢卢旺达政府主办会议，特别感谢卢旺达共和国总理贝尔纳·马库扎阁下做了鼓舞人心的欢迎辞。财政和经济计划部长雅姆·穆索尼阁下全面主持会议的作用得到了赞赏。

与会者感谢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女士的积极参与和贡献，感谢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所做的发言，还感谢大会第六十二和六十三届会议举行的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非正式协商共同主席对一体行动倡议的支持。与会者还感谢挪威、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代表以观察员身份的参与和支持。

还特别感谢联合国工作人员组织这一活动并此提供便利。穆斯塔法·苏马雷先生发挥的调解人作用得到了积极的肯定。

介绍性评论

会议所有与会者、包括来自表示自愿采用一体行动办法的国家的与会者注意到 2008 年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的讨论会的讨论结果和建议，并得出结论认为，此后取得了很大进展。与会者强调，在自己国家发起一体行动是本国政府明确要求的。与会者殷切期望联合国系统对国家发展的作用和贡献更为一致、有效和相关，并更好地支助各国政府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与会者承认，尽管一体行动没有蓝图，但试点国家的开创性努力已具体化为“不一刀切”的原则办法，因而，不同方案试点国家获得的经验教训有一定程度的多样性，但与此同时，各国还有若干共同性。

一体行动与国家一级实施《巴黎宣言》的工作是一致的，目标是改善协调和加强一致性。

方案试点国家和自愿采用一体行动办法的国家有更多机会获取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专门机构和非驻地联合国组织的更广泛的授权和资源。各国政府则决定哪些驻地机构和非驻地机构最符合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与会者强调，联合国各组织要支助方案国家的能力发展，包括在消除贫穷、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提供规范性和政策性咨询，这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与会者强调了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一体行动中的新合作模式。与会者还承认联合国系统促进和支持这种合作对能力发展、技术和专门技能转让以及分享最佳做法的重要意义。

已进行的改革使政府得以重新对联合国方案发挥领导作用，提高了联合国应对国家优先事项支助活动的一致性，且使联合国成为一个更有效的伙伴。然而，尽管在国家一级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进展，还须在全球一级以同等力度推行改革。各机构总部、执行委员会、大会和会员国须继续支持改革进程，致力于实现必要的变革。

一般性结论

八个方案试点国家政府自采用一体行动办法以来吸取了如下经验教训：

一体行动办法通过在与联合国系统结成的发展伙伴关系中加强国家领导和国家自主，有益于取得更好的发展结果。迄今的经验证实，这一方法优于采用这一办法前在国家一级存在的不成体系的联合国发展系统。与会者一致认为，试点国家不能重新采用一体行动倡议前的做事方式。这个势头应予以保持，应以更有力的方式推动这一进程，应对各种挑战。

国家自主和领导

通过一体行动进程，国家在与联合国系统发展伙伴关系中的国家自主和领导得到加强。在所有试点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融入国家发展进程，联合国系统更积极地应对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联合国的战略作用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可为实现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所做的贡献比以往更加明确，但仍需要进一步改善。

特别在实施阶段，试点国家与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民间社会开展了越来越多的合作，使其对发展进程和结果抱有强烈的参与感和作主意识。

指导这一进程的体制框架得到加强，包括在切实监督“一体方案”的执行情况和规划今后几年的方案优先事项方面。

“一体方案”和“一体预算框架”

一体行动确保了在国家一级统筹一致、战略重点突出，方案编制简便，同时也确保了援助效益。一个单一、共同的国家规划文件确实对实现这些目标至关重要。

要，也有助于提高发展结果的效力。与会者呼吁有效实施大会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第 63/31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a

“一个联合国”方案及其预算框架使各国政府全面了解了联合国系统目前在各国开展的工作及开支用途。该方案透明、全面地展示了联合国在具体国家内开展的工作，使各国政府更易于引导该方案的战略方向并对此拥有国家自主权，同时指导联合国的工作。尽管在利用国家财政和采购系统方面还需做出更多的互动努力，但各国政府对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作用已得到了加强。

“一体方案”办法的采用，包括联合拟订方案机制，使各国得以更好地获取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包括专门机构和非驻地组织的各种授权和资源。

各机构的贡献并不取决于驻地身份，而是取决于这些机构可对发展优先事项做出的贡献。非驻地机构日益在联合拟订方案和政策对话方面贡献自己的专门知识，使得联合国发展系统得以吸取联合国系统的规范优势。

国家方案拟订工作对诸如两性平等、人权、艾滋病毒/艾滋病、环境、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备灾等问题更加重视。

由于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设立了方案协调机制，方案实施的协调也有所改善。

国家一级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能力评估情况突出表明，联合国发展系统须更要把方案管理和执行支助与适合国情的技术和政策咨询更好地结合起来。

与捐助方的协调有所改善，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互动中，捐助方日益作为一个团结的团队开展工作。

“一体预算框架/一体基金”在促进一致性方面至关重要，且改善了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的分工。但仍有改善余地，包括提高国家一级供资的可预测性和及时性，以及在“一体基金”内不指定捐款的用途。“一个联合国基金”机制促使联合国完善战略重点，改善了成果管理，且加强了对《巴黎宣言》各项原则的遵守。

试点国家与会者关切地注意到，实施“一个联合国”方案仍存在巨大的资金缺口。他们呼吁捐助方和其它有能力的国家提供更多、可预测的多年捐款。

与会者注意到，方案制定工作有可能被国家有否专用资源所左右，而非以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对于国家一级其它发展伙伴的具体比较优

^a 执行部分第 7 段全文如下：“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集团成员协商，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自愿性共同国家方案的提交和核准方式，同时考虑到国家自主权和发展进程的有效政府间监督的重要性”。

势为动力。他们呼吁捐助方提供不指定用途的资金，并确保为战略方案拟订提供最小的临界量，使“一个联合国”方案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尽管“一体预算框架/一体基金”有可能提高联合国系统资金流动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但要指出，联合国系统提供的这方面的信息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符合方案试点国家的预算信息需求。联合国预算周期应尽可能与国家预算周期保持一致。

方案试点国家参与者欢迎那些利用和加强国家执行系统和做法的模式，特别是在采购和财务管理领域。

在中等收入国家，方案需求应成为一体方案资金筹措的决定因素，采用国家供资，以及通过各种机制更好地利用一体行动扩大供资窗口，同时考虑到中等收入国家对未指定专门用途的可预测资源的需求，以便开展政策咨询和能力发展。然而，与会者还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对国家系统和专门知识的使用仍处于低水平。

与会者欢迎和赞赏挪威、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筹集一体行动未指定用途资金而设立一体行动扩大供资窗口方面所采取的举措及其对可预测的长期供资的有力承诺。与会者呼吁其他捐助方加入这一机制。

一个领导和一个声音

方案试点国家承认，驻地协调员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作用和联合国系统以“一个声音”讲话的机制得到了加强。然而，试点国家要求向驻地协调员提供一定程度的与其职责和责任相称的职权。与会者还强调，权责更大的驻地协调员将继续在联合国发展援助由国家自主和领导的框架内开展工作。

与会者还承认，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总体效力和具体的一体行动办法有赖于一个妥善协调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一个妥善协调的政府，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应有总部赋予的充分权力。

“一个办公室”及业务费用和节余

联合国系统应在业务上开展一致行动。

试点国家和自愿采用一体行动办法的国家尽管承认每个国家的独特性，但强调“一站式做法”的重要意义，这不仅可减少业务费用，更重要的是，还可确保提高联合国各小组之间的协同增效。

方案试点国家参加者注意到，联合国各组织合用同一地点方面进展缓慢。有人指出，共同房舍的费用必要时应由额外供资承担，而不应由方案供资承担。

在解决国家一级的共同事务和共同采购以及目前向其他国家提供的信息和通信系统方面的问题上取得了进展。

与会者赞赏采用单一的“一体方案”结果报告，呼吁联合国各组织及其理事机构简化报告要求，用单一结果报告取代每个组织的报告。他们还建议采用统一和简化的监测和评价制度，以便利用国家系统。

联合国系统要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包括驻地协调员以及其他驻地和非驻地工作人员有适当能力，能够满足国家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

与会者重申一体行动的中心目标是取得更好的发展结果，但承认减少资源、时间和程序方面的业务费用有重要意义。

联合国系统应确定各种办法，确保把减少业务活动费用产生的节余累积起来用于同一国家的发展方案。

联合国系统要进一步说明与业务费用和费用回收有关的概念、做法和费用分类，制定有关标准并加以统一，以便计量和报告一体行动方案试点国家业务费用的变动情况。

联合国系统要进一步简化和统一财务及行政规章以及人力资源政策，以便各国更具灵活性且加强与国家系统的一致性。

国家牵头的评价活动

与会者欢迎八个方案试点国家中的七个(阿尔巴尼亚、佛得角、莫桑比克、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越南)依照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决议，主动由国家牵头对其一体行动倡议进行评价，在这些国家之间并与表示自愿采用一体行动办法的国家和其它国家交流经验教训。巴基斯坦是“一个联合国”方案中的最大国家，2009年2月后才开始实施该方案，巴基斯坦将选择稍后开展国家牵头的的评价活动，日期另行宣布。

与会者强调，评价应该确实由国家牵头，且尊重独立、可信性和自主原则。

与会者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评价小组提供的技术支助，特别是对方案试点国家和框架职权范围的可评价性进行评估，这有助于制定针对具体国家的职权范围。

与会者欢迎乌拉圭将开展的业务费用计量方法研究。与会者呼吁支持这项举措，其结果和经验教训将与其它一体行动国家分享。

与会者一致认为，尽管评价所针对的是具体国家，但应考虑在所有评价中纳入一组共同的参数，即，评价的目标是评估一体行动倡议对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贡献；评价将评估四个核心评价标准(一体行动的相关性、效力、效率和可持续性)；评价将涵盖一体行动倡议在该国开始后的时期。

与会者一致认为，评价活动将不断展开，并将对一体行动倡议五个支柱的进程和结果进行评估，包括战略意图和一体行动方案各成果领域的进展情况；还将评价联合国规范性框架的遵守情况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及其在一体行动倡议中的具体体现；评价将以具体的、国家环境中内在的、且体现所有利益攸关方关切事项的评价问题为基础。

与会者商定了机构安排，以确保评价的独立性、质量和可信性。这包括：(一) 政府主持的国家一级的评价管理小组，由政府代表、联合国和著名国内专家组成；小组的组成将由政府决定；(二) 评价管理小组聘请的独立评价小组将具备有关的重要专门知识，可评估一体行动的不同领域；(三) 联合国评价小组设立的质量保证小组，由其提供关于职权范围的书面评论、最初报告、报告草稿和最后报告。

与会者一致认为，最后的评价报告一旦得到利益攸关方的确证且其质量得到小组的保证，则与质量保证小组的书面评论以及政府和联合国编制的管理层的答案一道向公众发布。

国家牵头的评价与一体行动所获经验教训独立评价之间的联系

与会者欢迎最近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决议(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规定独立评价应基于国家自主权和国家领导权原则，在全系统规范和标准的范围内进行，应以包容、透明、客观和独立的方式为基础。

与会者认识到，国家牵头的评价的独立性、可信性和质量情况将决定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和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决议所要求的对经验教训进行的独立评价是否有用。

与会者请大会组织独立评价，在评价进程中，使方案试点国家的国家自主权 and 领导权得到充分尊重。

今后方针

为了加速实施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且明确确保一体行动倡议取得成功，包括自愿采用一体行动办法的国家在内的与会者：

- 重申不能重新采用一体行动倡议前的做事方式。这一势头应予以保持，且应以更有力方式推动这一进程，应对各种挑战
- 强调一体行动办法应继续以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原则为指导，各国政府对本国的发展和协调各种外部援助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负有首要责任，以便切实把这种援助纳入其发展进程
- 呼吁各机构总部、理事机构、大会和会员国继续支助改革进程，且致力于实现所需的变革

- 呼吁捐助方支助试点国家和自愿采用这一办法的国家政府通过国家基金持续努力调动对一体行动倡议的及时、可预测、未指定用途的多年财政支助
 - 欣见越南政府宣布在越南河内主办一个关于一体行动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具体日期稍后公布
 - 商定所有国家牵头的评价活动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作为对将在河内举办的一体行动政府间会议的投入。
-